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564號

原告 AE000-A110046  
法定代理人 AE000-A110046A  
被告 林世寶  
訴訟代理人 林永祥律師  
複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侵附民字第46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主張基於被告妨害性自主之侵權行為，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規定，本判決書不予揭露卷內所存原告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爰於當事人欄以代號表示原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從事桃園市蘆竹區某社區（地址及社區名詳卷）外牆磁磚修補工程，於民國110年2月5日上午10時27分許，在某社區建物電梯內，偶遇原告（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並與其同行前往建物頂樓。原告於頂樓

01 登高觀覽風景之際，被告以擔心原告失衡跌落為由，趨前貼  
02 抱A女，復即基於猥褻幼女之犯意，先後以間隔內褲及伸手  
03 入內褲之方式，觸摸原告臀部及陰部，原告察覺有異，即出  
04 言制止並揮手掙扎，被告即層升為加重強制猥褻之犯意，騰  
05 單手抓握原告手腕，無視原告抗拒之意，強行續逞其觸摸原  
06 告陰部之舉，原告再央稱其欲離去，被告始行罷手。爰依侵  
07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等語。  
08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0 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其沒有對原告為強制猥褻，本件刑事部分雖經鈞  
12 院111年度侵訴字第2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侵上訴  
13 字第298號判決認為被告犯罪，惟被告已經上訴最高法院。  
14 且原告於刑事程序所述訴之內容前後不一：1.警詢時稱：背  
15 對被告，遭被告摸完後，聽到被告解皮帶的聲音，轉身過來  
16 踢被告；2.輔導紀錄記載被告露生殖器讓原告看；3.偵查中  
17 稱：遭被告摸以後，有用手擋被告，因掙扎不開，經原告要  
18 求被告才放開；4.地院中陳述：被告從後方手伸進內褲內，  
19 從前往後摸，被告一摸，原告就嚇到，說要下去了，原告沒  
20 有用手擋或踢；5.二審中陳述：被告在樓上摸我尿尿的地  
21 方，他的手有伸到內褲裡面摸，他先摸我陰部，再摸我臀  
22 部。一隻手則摸我內陰部、外陰部、陰蒂、陰道處，並將手  
23 伸到我的陰道裡面挖挖挖的動作，挖很多下。前述各版本均  
24 不一致，前後矛盾，殊無可採。本件經勘驗案發後錄影監視  
25 畫面，原告等待被告一起離開，與原告事後自述急欲逃離現  
26 場不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  
27 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被告於刑事程序中，經本院認定成立加重強制猥褻罪以111  
29 年度侵訴字第2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2月，經臺灣高等法院  
30 認定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以111年度侵上訴字第298號判決處  
31 有期徒刑7年6月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1 第12至24頁、第94至98頁），並經本院調閱刑事電子卷宗查  
02 核屬實。而被告於本件民事程序中否認有對原告為不法之侵  
03 害行為，並以前詞為辯，是本件爭點厥為被告有無不法侵害  
04 行為？

05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6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7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8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  
09 照）。

10 1.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對其為不法侵害之犯行，  
11 業據原告於警詢中證稱略以：「當我搭電梯要上去11樓，  
12 剛好在1樓遇到那位工人（即被告），工人叫我等他一下一  
13 起坐電梯，電梯門再次打開時已經停在16樓，他說他要帶我  
14 去16樓看風景，一出電梯後左轉，他走在我前面叫我快一  
15 點，我就靠著16樓的圍牆往下看其他小朋友在玩遊戲，他就  
16 趁我不注意時亂摸我，他就摸我下體、屁股、大腿，當時我  
17 穿長度到膝蓋以下的裙子，他就把我的裙子掀起來摸，手就  
18 直接伸到內褲裡面」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42至43頁）。

19 2.於偵查中證述略以：「監視器畫面中穿藍紫色長袖的光頭男  
20 生（即被告）不是我鄰居，跟我也沒有血緣關係，他經常在  
21 我社區進進出出，所以我想他在社區工作，但做什麼工作我  
22 不知道；案發當天是我先進電梯的，我是要從1樓搭到11樓  
23 要回家，光頭男生也是從一樓搭電梯的，他進電梯時還有叫  
24 我等等他，他也要進來，進電梯後我有點累，就靠在電梯裡  
25 的鏡子旁休息，等我注意到時，電梯已經到了16樓，我就趕  
26 緊用我家的磁扣逼11樓想回家，這時光頭男生已經站在電梯  
27 外，他按住電梯不讓電梯門關，然後對我說要我出來，我只  
28 好出來，他說要帶我去頂樓，所以出電梯後，我們又爬了一  
29 些樓梯、開了一扇門進頂樓，他說要讓我看風景，但我的高  
30 度看不到，所以我站到像石頭一樣的地方去看，這時光頭男  
31 生怕我跌下去就伸手抱我，接著他就用一隻手伸到我的內褲

01 外，從我的屁股摸到我的上廁所的地方，然後又伸進我內褲  
02 裡開始亂摸我上廁所的地方，就是我尿尿的地方，老師說那  
03 叫做私密部位，是別人不能碰的地方，我有跟他說不要碰  
04 我，也有揮手掙扎，但光頭男一隻手摸我一隻手就抓住我手  
05 腕，雖然沒有抓的很用力，但我掙扎不開，我感覺不舒服，  
06 他當作他不知道，但我有掙扎，也有跟他說不要碰我，後來  
07 我跟光頭男說我要走了，這時候他就收手，然後在頂樓一個  
08 鐵製的洗手的地方洗手，他又說要跟我一起走，我只能跟他  
09 搭著電梯一起下樓，開電梯的地方是在1樓，開了電梯我就  
10 趕快往外跑，找了1個我認識的小朋友的家長，跟他講讓我  
11 躲一下，我就躲在那位家長的後面，沒想到光頭男生還問那  
12 個家長有沒有看到我，我才知道在案發前他偷偷記住我的名  
13 字了，因為他有說出我的名字，我趕快跑回家，結果光頭男  
14 又到我家敲門，堅持送了一個便當給我，但我不敢吃，我怕  
15 他在裡面下毒，他又想再度邀我去頂樓，這次我就知道要馬  
16 上拒絕，並且把我家的門關起來，他沒有進來，當天晚上我  
17 先把我發生的事情跟社區警衛講，我不知道警衛的姓名，是  
18 警衛跟媽媽講的」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19 字第11875號卷第65至67頁）。

- 20 3.本院刑事庭審理中證述略以：「當天那個阿伯（即被告）要  
21 去16樓，而我剛好要回家，我就按11樓，然後就靠著玻璃眼  
22 睛閉起來休息一下，然後阿伯就把11樓按掉，我不知道就到  
23 16樓了，阿伯就說要帶我去看風景，所以我就走出電梯，我  
24 有看到我們家樓下，頂樓的圍牆蠻高的，我有墊著東西看，  
25 我在看風景的時候，阿伯就把他用的梯子放旁邊，走過來我  
26 後面亂摸我，當時我背對著他，我是穿裙子，他就從前面摸  
27 到後面去，前面就是上廁所的地方，後面就是屁股的地方，  
28 他的手在裙子裡面，伸進內褲裡面摸，因為他從後面過來摸  
29 我，我被嚇到，他碰到我的時候，我楞了一下，因為我反應  
30 比較慢，他摸到最後面的時候，我就跟他說我要下去了，他  
31 手就有伸回去；他對我做那些事情後，我對他感到有一點害

怕；他有跟著我搭電梯下樓，一樓大廳是像聖誕樹會閃的東西；他後來有拿便當給我，約我去頂樓吃飯，我就說我不要去，那時候我等到晚上，就直接告訴晚上的警衛，警衛再通知媽媽，因為從案發時到我告訴警衛，家裡都沒人，且早班的警衛都不理我們，我只好跟晚班的叔叔講。那個阿伯剛剛說他沒有摸我就是他在騙，他沒有摸我我為什麼要講，媽媽為什麼要幫我報警」等語（見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20號卷第90至99頁）。

- 4.復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審理時證述略以：「被告在樓上有摸尿尿的地方，他的手有伸到內褲裡面摸，他先摸我陰部，再摸臀部。（請社工協助向A女（即原告）說明，確認後再回答）【社工有指認室之娃娃與A女確認她所稱被告有觸摸身體外陰部以及內陰部】。我非常的確定是內陰部，就是社工用娃娃跟我確認的部位。我不記得他摸我外陰部、內陰部幾下，但我感覺不止一下。被告摸我的過程，被告是站在我的後面。娃娃除了陰毛以外，就生殖器的部分是和我身體上的部位一樣。（可以用娃娃告訴法官說110年2月5日在頂樓陽台，被告把手伸到妳的內褲裡面，被告是如何摸妳的嗎？）（社工稱證人現在哭泣，情緒不穩定無法回答問題，因為回想這件事情對她有很大傷害，她現在還是無法陳述。）、（A女抱著娃娃一直在哭泣）。社工稱A女今天沒有辦法再陳述了。」、「被告全部都有摸到（有用手比指認旁娃娃給社工看，社工有解釋部位的名稱），被告的手有摸到我的內陰部、外陰部、陰蒂、陰道。（證人陳述後躲到媽媽的身後）被告的手還有伸到我的陰道裡面並且有挖挖挖的動作，挖很多下。（依照警詢筆錄記載，警察有問你有無進入陰道，妳回答「沒有」，是不是你忘記了或是妳不懂？）110年2月6日做警詢筆錄已經是凌晨，我腦袋不清楚很想睡覺，我當時是不懂的，警察也沒有拿娃娃給我看（本院卷第280頁）。案發當時我才國小三年級，老師沒有教我們要如何保護自己的身體，現在我上國小五年級，老師上健康課有

教這些事情」等語（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侵上訴字第298號卷第251至254、278、280頁）。

- 5.互核原告自警詢至二審刑事庭審理時證述之內容，就當日至頂樓後，被告有將手伸入其內褲內撫摸其陰部之主要侵權事實，始終證述如一，並無重大瑕疵可指，若非親身經歷，實難在經歷4次刑事程序訊問仍能詳細描述遭被告伸入內褲內撫摸陰部之情節。又證人即社區警衛游品亮於本院刑事庭證稱：「我在A女（即原告）住的社區裡面擔任警衛，A女是社區住戶，110年2月5日我值夜班，約晚上7時至9時之間，當時A女她母親還沒有下班，A女跟我說在她們住的那棟頂樓，有位工人阿伯（即被告）摸她下面，我們有跟A女確認是真的，請A女快跟A女之母說。之後A女跟A女之母講完之後，A女之母有來罵這件事情，因為這種事蠻嚴重的，請A女趕快去報警。案發當時我認識A女一年多了，A女常常跑來警衛室等媽媽下班，就是A女講話的時候我會回應她，她平常跟我互動、交談的過程中，講話沒有誇大不實的情形」等語（見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20號卷第86至89頁），足見原告於遭到被告侵犯後，因母親不在身旁而向平日熟識之社區警衛尋求協助，益徵原告當日確實經歷顯異於平常之事。是以互核原告與證人游品亮前揭證述情節，堪認原告所言尚非子虛。
- 6.被告雖抗辯原告於上開刑事程序中前後陳述不一，且於下樓時原告等待被告一起離開，顯無急欲逃離之情云云。惟查，綜觀原告於偵查及審理時指證之內容，已就被告於前揭時、地以手伸進內褲觸摸其陰部之主要情節清楚而詳盡，並無明顯矛盾之處，應堪採信，已如前述；另審酌案發時原告年僅9歲，突遇遭被告侵犯之情況，其理解及反應是否能如同正常成年人一般，本屬有疑，自無從僅因二人於事後一起搭乘電梯離開頂樓、原告於電梯內等候被告顯無急欲逃離等節，遽論原告上開所述不可採信。衡以兩造於案發前未有互動，亦據被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32頁），可徵兩造亦不相識，原告實無杜撰事實設詞陷害被告之動機及必要，復參酌原告

學校輔導記錄中記載：(1)六、學生主要問題概述略以：「1. 個案（即原告）於寒假期間，獨留家中，搭電梯時遭遇性騷擾事件，事發後案母（即原告之母）表示個案曾在開庭前出現尿床、做惡夢等反應，事發後已由學校專輔老師介入。協助個案建立自我保護意識，並引導個案理解猥褻事件的發生並非個案的錯。」。(2)二、輔導歷程摘要：「…個案一進晤談室就開心的去挑玩具，並要求輔導者操控芭比，一同遊戲。玩芭比時，個案敘述三年級發生性騷擾事件，之後在幫女芭比換衣服時看到玩具裸體會感覺到不舒服。個案表示因為自己年紀小不懂得拒絕，現已知道如何保護自己，輔導者肯定個案的進步及勇氣。」；「輔導者在個案遊戲開始前，再次關心個案受先前性騷擾事件之影響程度，個案表示在學校被異性不小心撞到身體時，會覺得不舒服，有時候晚上睡覺也會想起，個案會跟媽媽傾訴心情，也會藉由想別的事情以分散注意力，該事件並未影響到課業學習、吃飯或睡覺品質等生活作息。」。(3)三、輔導結果：輔導成效：「1. 個案受先前性猥褻事件影響程度逐漸降低，現已不太會受影響，並懂得在單獨一人的情境下，更要提高警覺，具備危機與自我保護意識。」，有國小輔導室個案服務記錄本可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侵上訴字第298號卷第187、189、191、195頁），益見原告因本案而接受心理輔導，且於案發後呈現不懂保護自己的自責、身體遭侵犯後之情緒上排斥，均見原告所指證各節，應屬事實。

7.綜合上情，被告確有對原告為前揭觸摸陰部之行為，而屬故意侵權行為，已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貞操權係為保護個人對性行為或身體親密接觸等行為之自主決定權

所設，如對被害人強制猥褻或性交，即屬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之自由權、貞操權。本件被告在前揭時、地對原告所為觸摸陰部故意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被告前揭所為，已侵害原告性自主決定之貞操權，造成原告身心受創，是以，原告主張其因此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三)再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審酌原告目前就讀國民小學，業據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明在卷；被告國中畢業、名下有股利所得一筆（見本院個資卷），參酌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始末、被告加害程度與原告受害狀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本件侵權行為主張精神上受有損害而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金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復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30日，見111年度侵附民字第46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贅為聲請，爰不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經核於原告勝訴之範圍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紘睿